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容啓榮署衛生署防疫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青海疊源縣縣長保存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鄧欽義署青海疊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曾炳鈞署經濟部參事。此令。
任命張果為經濟部物資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胡適為經濟部物資局秘書。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黃光斗為江西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糧食部督察張齡另有任用，張齡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鄧克愚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秦覺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陸東平、總務局科員高君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陸東平為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主任，高君仁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孫魁元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少將高樹勳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派楊保東為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楊保東兼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古文亨署江西省墾務處秘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孫際旦為西康省政府秘書，應

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採金局技正李志仁免職，應照

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沈陳善為立法院編修。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五二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鄭定佑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司法行政部科員葛存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葛存方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常有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潘延果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謝瀛洲為廣東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嚴法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舒嗣芬另有任用，署國立邊疆學校會計主任田興城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吳紹垣為江西省糧政局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問渠為陝西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張琳元、閻振邦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海軍撫卹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在二十四年公布施行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並着同時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渝歲字第二二八五號呈稱，黔江公路衛生站醫護助理員劉仲平以赴各鄉防疫針積勞過甚，染疫病故，依照防疫人員卹金條例第三條規定，應准卹金壹千圓。查該員劉仲平在本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衛生署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
行
司
法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四三七號函開，「准司法院函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修字第四三〇二號訓令，以本部呈擬整頓法收，安定各省司法人員生活及推進業務辦法，請轉陳核定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會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核准本年下半年度追加各省法院經費五百萬元，以作推進業務調整俸給之用，由主管部統籌分配，迅速進行，其因推進業務而致超溢預算之法收，負責依法報解等因，轉行到院，令仰妥議分配辦法，並將調整俸給支別標準細數分類列表連同分配預算呈院，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各省司法人員生活清苦，既蒙中央軫念，准予追加經費調整俸給，自應仰體德意妥速籌議施行，茲擬援照上海特區司法人員成例支給補助俸，並按年資各分等差，期於安定生活之中兼寓獎勵勤勞之意，如有餘款，再作為推進公證等業務之用，遵擬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五項及補助俸分類計算表，自本年八月份起實行，謹請鈞院轉陳備案，至應編之分配預算，係按各省司法機關單位之多寡分省估編，仍應實支實報，倘有贏絀，得由本部統籌挹注，除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切實整頓法收負責依法報解外，理合照繕補助俸標準及計算表連同分配預算呈祈鑒核示遵等情，暨附件。據此，查核所擬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尚屬允當，請自本年八月份起實行，擬准照辦，司法行政部編送分配預算，自本年八月至十二月止，每月一百萬元，五個月共為五百萬元，核與核定追加總額亦尚相符，除將分配預算分送中央設計局、主計處、財政部、審計部查照外，相應

一將實行月份及支給標準附計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簽呈稱，本案司法院以前擬整頓法收安定各省司法人員生活及推進業務辦法一案，已奉核定追加三十一年下半年度各省法院經費預算五百萬元，以作推進業務調整俸給之用，茲特飭由該主管部援照上海法院列支補助俸成例，擬具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係按年資各分等差，期於安定生活之中兼寓獎勵勤勞之意，並聲明業已按此標準編成本年度八月份至十二月份分配預算，每月各為一萬再元，查與核定總額亦相符合，擬請批准備案等語。復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此令。

抄發原附件
 計抄發原附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及補助俸分類計算表各一份
 計抄發原附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及補助俸分類計算表各一份

抄發原附件
 抄發原附件
 抄發原附件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令仰該

- | | |
|---------|-----|
| 主 | 席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司法院院長 | 于右任 |
| 監察院院長 | 孔祥熙 |
| 財政部部長 | 謝冠生 |
| 司法行政部部長 | 謝冠生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抄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標準

- 一、適用本標準之各省司法機關以正式法院及新設所為範圍
- 二、支給補助俸之司法人員以經部派者為限
- 三、薦任以上職員基本補助俸數額為一百四十元每積資滿二年加給二十元以三百元為最高額
- 四、委任及委任候補職員基本補助俸數額為九十元每積資滿二年加給十元以一百七十九元為最高額
- 五、補助俸數額及年資自三十二年度起每年度終了時重行核定一次

附補助俸分類計算表

補助俸額	年資	不滿二年	二年以上	四年以上	六年以上	八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二年以上	十四年以上	十六年以上
薦任以上	九〇元	一〇〇元	一一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三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五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八〇元
委任及委任待遇	九〇元	一〇〇元	一一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三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五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八〇元

備考 西康省地處邊陲生活程度特高其補助俸依右表規定加倍支給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渝祕字第六九二五號呈稱，

「查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本處擬即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依法設置，其組織法規及辦事程序，自應通盤釐訂，以資劃一而利推行，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十五條，并提經本處第二四二

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與辦事通則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僑務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〇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渝祕字第六九二六號呈稱，

「查本處為擬設置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擬訂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十八條，并提經本處第二四二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與辦事通則備文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零一零五號函開，
「准行政院順字第二零四六六號函，查該院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及支給辦法，請查照陳備案等由到廳。當經遵批交由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核覆，茲接報
查該院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及辦法，擬各修正一點如次：（一）細則第一條後半段「主管
之名稱，以組織法或職務規程中規定者為限，」係與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通過非常時期
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之解釋案相背，（二）辦法第二條，限制兼職人員特別辦公費隨薪支
領，是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可以領一份之限制，而強制兼職人員在其應得
之薪內，不得隨便接受，換請情事，似欠平允，且設此限制，亦難必達防杜重領之目
的。因此，後半段「且應費道請領，以便審核而杜重領之弊」十六字，擬予刪除，其
原各案，均請依原文准予備案等語。復奉批，准照審查意見修正備案。相應抄同原函
及附件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請鑒核。

等情，抄詳，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行政院函一件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及特別辦公費支給辦法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部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森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零七三六號公函開，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兼司法院院長居常務委員正提議稱，「案據司
法行政部呈稱，「查上海公共租界，自上年十二月八日被敵軍強佔以後，所有上海特區
各法院監所人員，未參加偽組織者，前經本部擬具撤退辦法，呈報鈞院在案。此項人員
，陸續撤退至金華及其他自由區域，均經分別酌派在司法機關辦事，照支原俸，並發給
旅費，以示優待。惟有少數人員，當時因接公共租界工部局通知，聲明法院改組，係國
際性質，不受僞方委任等語，仍繼續辦公，嗣於短時期內退出，並撤至自由區域，呈請
發給旅費薪俸，本部以其曾參加非法組織，均未照准，茲復據該員等以流亡困苦，紛請
救濟前來，查當敵軍強佔上海租界之際，消息隔絕，中央電令，均難到達，該員等未能
堅守立場，固屬咎無可辭，惟一時受愚，旋即覺悟引退，尙與甘心附逆者不同，現在顛
沛流離，無以爲生，其情亦殊堪憫，可否寬其既往，予以自新，其在限期內撤退至自由
區者，如經查明確已悔悟，姑准棄瑕錄用，或暫分發辦事，比照其他戰區登記分發人員
，酌給生活費，以資救濟而示體卹，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並轉陳備案」等情。查該部
所呈是否可行，擬懇鈞會核示遵行，謹請提公決」等由。當奉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
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前奉委西冬侍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國綱字第三零三零八號公函開，

第二九八四一號公函分達查照並敘明各關係法規另案修正在卷，茲已將原頒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式依照核示各點，擬具修正意見，簽奉核准照辦，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辦法及表式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請鑒核。查國共黨政軍工作進度檢討報告及表式案，前經本府渝文字第七零號及第一九五號先後令飭遵照在案，茲據簽呈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辦法及表式各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及表式各一份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修正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

一、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應於年度工作計劃呈奉核定後，分月訂定進度於年度開始前列表報查（表式附）

二、各機關工作進度應定期切實施行並於每月終依照左列各點自行檢討

- (一) 已完工作若干
- (二) 未完工作若干
- (三) 未完工作原因何在
- (四) 工作中有何特殊困難
- (五) 工作中有何特殊困難
- (六) 未依規定工作如何繼續完成

三、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五院所屬各部會署應將各月工作進度檢討之結果按季於三六九十二月終了後十五日內填具工

作進度檢討表，由各機關主管長官親自核定簽名蓋章分送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及各主管院審察
 簽註轉呈
 軍事委員會
 本辦法施行各機關原有之每月工作報告無庸造送

第 年 第 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工作項目	原定進度	工作之實施與檢討	下季工作進度	備註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10%; left: 10%; width: 80%; height: 80%; border: 1px dashed gray;"></div>				

簽註意見

29公分

30公分

訓令

- 一、本表適用於中央黨政軍機關以三個月為一季每年分四季造報
- 二、「工作項目」一欄應照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季三個月工作項目分類填列屬於中心工作者應以星號※特別標明如有原計劃以外之新增工作亦須填列並加註明
- 三、「原定進度」一欄應將每季預定工作（包括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季三個月工作及未及期限完成之工作與計劃以外之工作）之進度作簡賅之說明
- 四、「工作之實施與檢討」一欄應將實際辦理情形與工作之數量質量摘要填入並對工作實施時之困難缺點與改進意見詳細填明必要時附具說明書但不必各項皆備
- 五、「下季應辦及新增工作」一欄應分別填明左列二項
 - 甲、下季不依限辦完之工作
 - 乙、下季應辦及新增工作
- 六、「備註」一欄填列關於奉行之法令頒行之法規及核定所屬各機關之單行法規等或其他事項
- 七、各機關應將檢討會議與學術會議舉行情形應併入本表列報作為最後二項工作會議名稱填入「工作項目」欄會議次數由其主管人員之檢討會議與學術研究之設計指導促進考核情形應分別填入「工作之實施與檢討」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人字第二九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海軍撫卹暫行條例擬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所有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同時廢止等由，轉請審核明令施行由。呈悉。海軍撫卹暫行條例，業經明令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在民國二十四年公布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並同時廢止。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壹字第二二八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廣西省天峨縣改隸第二行政督察區管轄一案，核屬可行，除指令外，檢附圖說，呈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渝歲字第二二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黔江公路衛生站醫護助理員劉仲平卹金一千圓殮葬費五百圓，擬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一案，經核尙屬可行，抄同原附抄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渝稅字第六九二五號呈一件，為呈送稅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請核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僑務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政務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蔣中正
教育部長 蔣中正
農林部長 蔣中正
交通部長 蔣中正
糧食部長 蔣中正
衛生部長 蔣中正
社會部長 蔣中正
僑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渝秘字第六九二六號呈一件，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籌室組織與辦事通則，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顧伍字三三六二號呈一件，呈請制定各省縣頒發土地管護執照辦法及執照式樣，除公布施行外，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顧人字第二三三二二號呈一件，據貴辦貴州省肅清私存烟土公署呈，為業務全部結束，繳呈該署國防官章各一顆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顧人字第二三三二二〇號呈一件，據廣東省政府呈請鑒核省縣運管理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席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伍字第二二九零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廣西西林縣二十六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呈國字第七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九月份經費會計報告，請鑒核存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一六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依照規定應一律分發司法行政科分學習，擬具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等情，除請原表。呈請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贈字第三三二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雲南省政府請設置耿馬設治局，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銓敘部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銓敘部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銓敘部 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任周逸軒爲本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本處科員方素曾應予免職。此令。

院 令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本院處務規程，公佈之。此令。

考試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本院設左列三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三·人事處

第二章 祕書處

第四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科室

- 一·總務科 內分出納庶務衛生警衛等股
 - 二·文書科 內分撰擬收發檔案繕校監印等股
 - 三·編輯科 內分編輯發行等股
 - 四·調查科 內分徵集編製等股
 - 五·證書科 內分印製管理等股
 - 六·機要室
 - 七·會計室
 - 八·統計室
-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款項出納及與會計聯繫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二二
渝字第五二〇號

第六條

- 二·關於物品採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公設管理及庶務事項
 - 四·關於本院衛生清潔事項
 - 五·關於本院醫衛事項
-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二·關於文稿撰擬繕發事項
 - 三·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事項
 - 四·關於印信與守事項

第七條

- 編輯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院公報年鑑之編輯事項
 - 二·關於本院工作總記及工作報告之編輯事項
 - 三·關於各種會議紀要之編輯事項
 - 四·關於各種刊物之印發事項
-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第八條

- 一·關於全國人才求供情況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政區政制資料之調查蒐集事項
 - 三·關於全國各機關職掌員額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考銜行政與統計聯繫事項
- 證書科之職掌如左

第九條

- 一·關於證書核發事項
- 二·關於證書材料之購置管理事項
- 三·關於證書印製事項

第十條

- 機要室之職掌如左必要時得分組辦事組主任由秘書兼任
- 一·關於機要文件來往函電之撰擬及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院務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議事日程會議紀錄之編印保管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本院業務檢閱會議紀錄及報告編製事項
四、關於本院對外重要交際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之職掌及事務處理各從其組織規程之所定
統計室工作應與調查科切取聯繫

第十二條 本際置警衛隊隸屬總務科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三條 參事處之職掌如左必要時得分組辦事組主任由參事兼任

- 一、關於考銓法令及重要文稿之撰擬審核事項
- 二、關於本院各種施政計劃之擬訂事項
- 三、關於考銓法令施行後利弊得失之檢討事項
- 四、關於會審工作報告之審覈事項
- 五、關於本院法規之整理及編輯事項
- 六、關於本院條例之編擬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處置左列各科

- 一、審核科 內分任免考核等科
- 二、訓練科 內分計劃指導等科
- 三、輔導科 內分效用增益等科
- 四、密核科之職掌如左

第十五條 一、關於本院職員及會審委任以上人員任免升降之審擬事項

- 一、關於本院職員考銓考績及考懲之審擬事項
- 二、關於會審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不屬本處其他各科有關人事事項

第十六條 訓練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院職員訓練之計劃實施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及備用人員訓練之計劃指導事項
- 三、關於訓練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訓練經費之核實事項

第十七條 輔導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就業及進修之輔導事項
- 二、關於學術會議小組會議之報告審核事項

三·關於本院職員公益福利之規劃事項

第五章 職責

第十八條

院長綜理院務其職責如左

- 一·關於本院施政方針與工作計劃之指示與決定
- 二·關於編制預算之扼要指示
- 三·關於分配預算外特殊支出及本院經費例行開支以外之支出在一萬元以上者之核定
- 四·關於擬訂考銓法規重要原則之提示及採擇
- 五·關於重要案件處理方式變更之決定
- 六·關於簡任職員之任免及考核
- 七·關於所屬機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 八·關於院務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主持
- 九·關於本院簡任以上人員一月以上請假之核准
- 十·關於本院簡任以上人員一月以上請假之核准
- 十一·關於其他政務之處理

第十九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院務其職責如左

- 一·關於本院各處職務分配之指導
- 二·關於本院各處重要文稿機密文件之審核
- 三·關於會部重要事宜之提示及指導
- 四·關於本院薦任以上人員任免懲之擬議
- 五·關於超過分配預算一次支付在三千元以上者之核定
- 六·關於本院各處工作推進之指導與監督及各處工作之協調與聯繫
- 七·關於本院職員之監督及考核
- 八·關於本院簡任人員請假薦任人員三日以上委任人員七日以上請假之核准
- 九·關於籌畫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及議決案之執行
- 十·關於院長特交事項

第二十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由院長指派前任秘書一人任之主持本處事務其職責如左

- 一·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考查及執行
- 二·關於主管文稿之審核
- 三·關於本院經費預算內按月開支之核定
- 四·關於本院經費超過分配預算一次支付不及三千元者之核定

- 五·關於處內委任人員及雇員任免懲之擬議
- 六·關於處內薦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雇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核准
- 七·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參事處事務及交辦事項並得由院長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
- 第二十二條 人事處處長承長官之命主持本處事務其職責如左
 - 一·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考查及執行
 - 二·關於主管文稿之審核
 - 三·關於處內委任人員及雇員任免懲之擬議
 - 四·關於處內薦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雇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核准
 - 五·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秘書處事務及交辦事項
秘書於必要時得兼任科長

第二十四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其職責如左

- 一·關於例行公事之處理
- 二·關於重要文件執行之擬議
- 三·關於科內職員考核懲之初步擬議
- 四·關於科內委任人員及雇員一日以內請假之核准
- 五·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分任各該股事務由各處長官呈請院長指派科員充任之

第二十六條

科員及書記等承長官之命分辦事務

第二十七條

各組科股職員於必要時得由秘書長酌派兼任他組科股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其他各種會議各從其規程之所定

第二十九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股折閱摘由後送文書科科長分配其關係重要及有時間性之文件應提前呈送

第三十條

文書科科長對於文件應隨到隨即分配仍交由收發股隨時分送各處科

第三十一條

收發股收到機密文件應立即送由秘書長折閱

第三十二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長核交秘書或送交各主管處撰擬例行文件分各處科辦稿其事涉兩處科以上者由各該處科會同擬稿

第三十三條 擬擬各項文牘須由擬稿者簽章或簽字
第三十四條 擬擬各項重要文牘須由擬稿者簽章或簽字
陳明理由延長

第三十五條 秘書所擬稿件由秘書核定各所擬稿件除例行得由科長或處長負責核定者外遞送秘書長核定並用院名
外符不經轉呈手續
重要文件呈請時或秘書 批示後再行擬稿普通文件先行擬稿然後呈請核定但擬稿時文件文面批明院長親
將外存呈立如繕寫並須細校對繕寫者及校對者均須有職面下簽章或簽名

第三十六條 發給稿件須立如繕寫並須細校對繕寫者及校對者均須有職面下簽章或簽名
第三十七條 文件繕校畢送由院印員驗對後蓋印並由印員自
第三十八條 經過用印者章文件由院印員登記後送回原稿稿封裝
第三十九條 文件繕校後應由收發處將原稿回文文送交秘書處
第四十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將其調卷證書填明原稿收回
第四十一條 檔案股內機密文件各處人員非得秘書長許可不得閱覽

第八章 服務規則
第四十二條 本院職員服務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服務之一切法令
第四十三條 本院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在未奉命以前應均應嚴守秘密其機要文件雖發出後亦同
第四十四條 本院辦公時間依命令所定
第四十五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在簽到簿上親筆簽到
第四十六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要事得隨時名請假
第四十七條 職員因事或因事不能來時到院辦公時應請假其臨時患病者得隨時請假
第四十八條 請假規則另訂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院各組辦事規則由各該主任人員擬訂呈請院長核定後施行
第五十條 本院各組辦事規則由各該主任人員擬訂呈請院長核定後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由本院公布施行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

附錄

渝字第五二〇號本報更正

本月十月三十一日渝字第五二〇號本報明令稱第一頁第十九行，十月三十一日明令，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
鳴珂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李鳴珂」誤為「李鳴可」，特此更正。